

駛，因此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，汽車駕駛人裝用測速雷達感應器者，處新台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，並沒入感應器。

三但在交通大隊雷厲風行「掃雷」的同時，街頭依然矗立著許多「前有測速照相」的警告標誌。本席認為，「前有測速照相」的警告標誌，對於守法的駕駛人並無助益，反倒是讓愛開快車的駕駛人有恃無恐，因此，政府裝置「前有測速照相」的警告標誌，和駕駛人裝用測速雷達感應器，在本質上並無不同。但只掃雷，卻不拆除警告標誌，無非執法之矛盾！

四「十次車禍九次快」，根據市警局的統計資料顯示，去年台北市交通事故死亡人數，除酒醉駕車高居肇事原因首位，駕駛疏忽及超速失控分居第二、三位，而交通大隊雖在全市三十六處易肇事路口設置闖紅燈、超速自動照相設備，卻往往「自曝行蹤」，未能達取締、嚇阻的作用。因此，本席認為，配合此次掃雷行動，市府應一併拆除「前有測速照相」的警告標誌，也拆除駕駛人投機心態！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警察局）

答：已飭本府警察局儘速拆除。

二二八

質詢日期：86年2月21日

質詢議員：林美倫

質詢對象：交通局賀陳局長

題 目：別讓公車站牌成為孤兒——簡化公車站牌並定期維護更新

說

明：一、公車專用道的開闢因行車速度改善及候車亭新式規劃，雖使公車族對搭乘大眾交通工具的感受逐漸好轉，但在矩陣式公車網絡尚未成形之前，大部分公車路線仍以一般市區道路為主，候車站的規劃多數零落散亂，站牌內容或污損不清或站名資料過時、站牌損壞移走，常令初次搭乘其路線的乘客無所適從，也對一般公車乘客造成困擾。

二、公車站牌規劃是由聯管中心與民間廣告公司簽約外包，據交通局三科表示目前承包的廣告公司已約滿，現有公車站牌的規劃等於真空期，站牌本身維護保養是由各公車業者負責，由同一站牌擁有一路上公車的客運公司來分配保管，此種分工方式可能造成客運公司相互推卸保管責任，交通局對現有公車站牌雖有更新會勘，卻因人力不足以全面檢查，無法及時更新公車站牌，主要仍依靠民眾主動要求反應，街道公車站牌當然很難保持「最佳狀態」。

三、本席認為所有公車站牌，不分公車專用道或一般街道皆應簡化設置，如公車專用道的站牌規劃即把各公車站牌合併成一大型告示牌，市區其他街道的公車站牌也應仿效此種設計，交通局對現有站牌規劃只注重實用安全，未能兼顧都市景觀美化，而發展局只考量造街計畫中待更新街道（如去年延宕已久才動工的中山北路二、三段，及緊接的忠孝東路和

羅斯福路捷運復舊路段）做公車站牌的重新設置，更新成效尚需要時間期待，遑論非更新對象卻同樣需要更新的街道站牌。

四、本席建議交通局應負責主導站牌維護更新，不應將站牌維護工作交給公車業者自行處理，同時應儘快與都發局合作先全面更新公車站牌，簡化公車站牌設置，兼顧實用與美觀的功能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交通局）

答：一、有關建議所有公車站牌，不分公車專用道或一般街道皆應簡化設置乙節，查本市實施公車專用道路段之公車站位採用集中式站牌，係因公車專用道僅提供公車行駛，公車依序停靠站位讓乘客上下車並不影響其它車輛之通行，若其它路段均設置集中式站牌，因考量公車停靠秩序不易維持，是否比照辦理仍需研究後再辦理。

二、另建議本府交通局應負責主導站牌維護更新乙節，查「台北市區道路管理規則」第四十七條規定「……公車站應由有關公車事業機構維護，……」，故依法公車站牌維護工作應由公車單位負責，次查為維護本市公安局站牌，本市公安局公車聯營管理中心已將站牌維護工作委託廠商辦理，目前正辦理簽約事宜，本府交通局將繼續督導公車單位作好公車站牌維護工作。

二二九

質詢日期：86年2月21日

質詢議員：蔣乃辛

質詢對象：陳市長水扁

題

說

目：八十六年度電腦及周邊設備統一採購案疑義，獨漏政風處調查意見，如此官官相護，心態可議，本席堅持仍應廢標，以昭公信！

明：一、有關市府八十六年度電腦及週邊設備採購案，經本席提出多項疑義，市府資訊中心仍將與得標廠商簽約，本席認為主計處簽給市長的簽稿，獨漏政風處調查結果，而政風處會簽時，也未提出調查意見供參，一味官官相護。本席堅持應予廢標，以昭公信。

二、根據政風處的調查，資訊中心審標過程中，對於印表機列印速度之規格，明顯擴大解釋，且得標廠商是以手寫加註 SUPER DRAFT 6.7 CPI 時達 200CPS，審標人員依據以認定。

此外，經政風處向多家印表機廠商查證，均認為資訊中心所訂定 (DRAFT 6.7CPI) 中文 200CPS (含) 以上之規格，開標時就應以此為審查依據，不應作擴大之解釋。廠商亦表示，若以資訊中心所定之規格，即使 SUPER DRAFT 6.7CPI 時中文能達 200CPS，渠等亦不敢參與投標，除非招標單位事前同意擴大解釋。此外也有廠商質疑，得標廠商以加註方式通過審查，是否在投標前與招標單位已事先溝通？

三、依資策會、商檢局之意見，目前雖無統一規範定義 DRAFT 及 SUPER DRAFT 之分別，只有靠使用者自行選擇所需之設備，但資訊中心人員審標草率，實在令本席憂慮市府浪費了鉅額公帑，卻買來讓